

证券代码：127304/1580267

证券简称：PR蒙金隆/15蒙金隆债

关于召开2015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现会议通知议案中关于提前兑付部分资金的计息期限计算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4、提前兑付部分资金的计息期限：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5月12日（不含）（共计173天）；5、提前兑付的每张债券应付利息：0.692元。发行人将于2022年5月12日支付每张债券提前兑付价格20元+应付利息0.692元，共计20.692元。”

更正后“4、提前兑付部分资金的计息期限：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5月12日（不含）（共计174天）；5、提前兑付的每张债券应付利息：0.696元。发行人将于2022年5月12日支付每张债券提前兑付价格20元+应付利息0.696元，共计20.696元。”

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2022年4月11日，我司发布了《关于召开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现变更后安排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27304/1580267

(三) 证券简称：PR 蒙金隆/15 蒙金隆债

(四) 基本情况：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9日发行了规模6亿元的“2015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5蒙金隆债，代码：1580267.IB；上交所债券简称：PR蒙金隆，代码127304.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期限7年，票面利率7.3%，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本期债券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本期债券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主承销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计划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15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附件1)。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15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2年4月22日

(四) 召开时间: 2022年4月25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2年4月25日 至 2022年4月25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即于2022年4月25日17:00前),将是否同意见案的表决回执(详见附件3)以原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平安证券联系人处。以电子邮件发送表决回执的需于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5日17:00之前)将原件送达平安证券。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债券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会议议案全文详见附件1

四、决议效力

本次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2015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

“2015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分别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方可生效。

如遇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导致另行召开会议的情形，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相关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非现场参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非现场参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字。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2年4月22日）17:00前将上述身份证明文件、代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扫描件发送至平安证券联系人邮箱（jiangqi479@pingan.com.cn），与会议表决回执（详见附件3）一并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内（即于2022年5月5日17:00时之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平安证券处（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01，收件人：闫松涛，联系电话：13581719598，邮编：100033）。原件邮寄途中，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会议表决回执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则以扫描件为准。

持有人在提供上述材料的同时，还需要提供《关于豁免〈2016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五条的函》（附件4）

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六、其他

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

担。

2、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七、附件

附件1：关于提前偿还2015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附件2：2015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5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附件4：关于豁免《2016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五条的函

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之盖章页)

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偿还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发行人提议，变更《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变更后的兑付方案

发行人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如本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制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支付相应利息。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提前兑付价格将以 20 元/张，并于提前兑付兑息日当日支付应计利息。

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兑息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 2、债券利率：7.3%
- 3、截至提前兑付兑息日每张债券本金：
- 4、提前兑付部分资金的计息期限：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不含）（共计 174 天）
- 5、提前兑付的每张债券应付利息：0.696 元

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支付每张债券提前兑付价格 20 元+应付利息 0.696 元，共计 20.696 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2: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关于提前偿还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如未做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 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持有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 3: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公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公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如下：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偿还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公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附件 4:

关于豁免《2016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五条的函

我公司决定出席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根据《2016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第三十五条：

第十九条：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十条：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

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网络等表决方式。

我公司知悉以上约定，为提高参会效率，我公司将通过非现场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指定的电子邮箱 jiangqi479@pingan.com 发送表决回执扫描件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利。我公司指定 **【】** 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送我公司表决回执的电子邮箱。

我公司知悉、理解并同意会议召集人由于时间安排等特殊原因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发出会议通知。

我公司同意：本次会议按照会议召集人拟定的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并根据会议通知时间反馈书面参会材料。无须按照《2016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上述同意并未损害我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亦不影响我公司对表决事项的决策。

特此函告。

【】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